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自願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公眾人士本公司之最新業務進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發記甜品」）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製造及銷售瓶裝甜品飲料（「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發記甜品之股權中擁有49%權益，故發記甜品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發記甜品（或其附屬公司）將負責提供產品配方並於整個製造過程中執行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負責製造及銷售產品（「該合作」）。就該合作，發記甜品（或其附屬公司）將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再授權其獲授權使用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商標之使用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發記甜品（或其附屬公司）支付其銷售產品所得年度收益（「年度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後）之5%作為該合作代價，惟倘年度收益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無需向發記甜品（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有關費用。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及(iv)放款業務。發記甜品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特許經營連鎖甜品店，主要提供港式甜品及中國傳統糖水。該合作可擴充本集團之產品供應。憑藉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之專長，該合作將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益來源並提升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章，合作協議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告知公眾人士本公司之最新業務進展。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